

##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42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1,526,717,556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2.62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,999,999,996.7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,132,671.76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,987,867,324.9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18）第110ZA001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3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3,314,961,48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，发行价格为1.35 港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658,497,849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,650,0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,649,847,848.64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18）第110ZC003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

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。

对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募集资金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：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	0200337529200008430	3,989,849,996.72

对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的募集资金，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：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01287512707399	3,649,847,848.64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13.76万元（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%）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